

#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8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对张琴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张琴，女，学号：160606020120，系艺术学院 2016 级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专业 1 班学生。该生本学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一章之规定，经第 6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张琴作退学处理。

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

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，学生学籍予以注销。

山东管理学院  
2018年5月28日